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产业化三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4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创新药物产业化三期建设项目（氟唑帕利 4680kg/a、海曲泊帕乙醇胺 650kg/a 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三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由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EHS 总监张以梅担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服务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制药》（HJ792-201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 22 号，利用大浦工业区金桥路厂区现有厂房，新增反应釜、离心机等设备，配套必要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年产 [REDACTED]。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年最大有效工作日 360 天，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产业化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环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4）29 号）。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0070404786XB005P。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18 日建成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开始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30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创新药物产业化三期建设项目（ ）及其配套和依托的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61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由原“碱喷淋+白油吸收”处理后经 612 车间 20m 高排气筒 DA008（FQ-10）高空排放升级为“碱液喷淋+水喷淋+高效除雾+活性炭吸附（含脱附）”处理后经 612 车间 25m 高排气筒 DA008（FQ-10）高空排放。

（2）1#危废库由依托 660 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升级为新增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废气经“一级碱液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含脱附）”处理后经新增 20m 高排气筒（DA057）排放。

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628 车间废气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含脱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15（FQ-15）高空排放；

612 车间废气经“碱液喷淋+水喷淋+高效除雾+活性炭吸附（含脱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8（FQ-10）高空排放；

1#危废库收集废气经“一级碱液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含脱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57（FQ-27）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AOPs 高级氧化+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含脱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46（FQ-13）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检测化验废水等。其中高浓度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调节+内电解系统+氧化+曝气中和+沉淀”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入厂区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采用“调节+水解酸化+厌氧+生化+二沉池/MBR”处理，与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源于反应釜、泵、离心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渣、实验室废物、废液、废过滤介质、污水站污泥、原辅料内包装、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原辅料外包装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的 1640m²1#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28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628 车间工艺有组织废气（DA015）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612 车间工艺有组织废气（DA008）氯化氢、乙酸乙酯、丙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限值要求；1#危废库有组织废气（DA057）N,N-二甲基乙酰胺、乙酸乙酯、丙酮、甲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有组织废气（DA046）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限值；厂界颗粒物、甲醇、臭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厂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限值，厂界丙酮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pH、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急性毒性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水合肼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其它

企业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70404786XB005P。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20703-2025-050-H（KF）。

五、验收结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产业化三期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证污染物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突发环境

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3) 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生态环境竣工验收保护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工作组签字: 张以楠 周奎安 王海君 陈宇
刘子力 王继伟 张加康 王雨航
刘显合

2026年8月14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产业化三期建设项目
(氟唑帕利 4680kg/a、海曲泊帕乙醇胺 650kg/a 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心梅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心梅
专家	周奎男	连云港青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奎男
	陈之	江苏永年环保			陈之
	王继春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继春
其他组员	张子明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子明
	王兴伟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伟
	张加康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加康
	如陈	连云港青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如陈
	刘显合	连云港青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显合